

五四公分，是不是要交通局長辭職？局長！我要追究責任，而且要知道如何補救。

另外要拜託交通局，以後到交通部開會時，請拿出原先做的評估和計畫出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每人三分鐘實在不夠，剛才局長和處長都沒答覆，是不是各給五分鐘綜合答覆？

主席：

我看未及答覆的，請他們用書面答覆。因為他們還沒用飯，而且下午還有質詢，今天二點鐘開始質詢好了。

康議員水木：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每人損獻一千元的捐款，今早已與秦慧珠議員送過去了，特別向大會報告。他們送的衣服已放在議會會史館留做紀念；另有一封謝函也在一處。

主席：

好！謝謝。二位辛苦了。

散會，下午二點鐘開始質詢。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闕河淵 陳炯松 陳健治

張忠民 郭石吉 秦茂松 陳世昌 謝有文 張秋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洪濬哲 潘維剛 賁馨儀 楊炯明 林晉章 楊實秋
林慶隆 秦慧珠 江碩平 鄭貴夏 卓榮泰 李金璋
林宏熙 黃義清 陳俊雄 許木元 李逸洋 黃金如
馮定亞 顏錦福 黃宗文 王昆和 張玲 李仁人
陳政忠 陳雪芬 謝明達 林瑞圖 周伯倫 周柏雅
陳勝宏 邱錦添 張元成 陳學聖 陳振芳 陳必強
林榮剛 藍美津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五〇〇七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主席：如附表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上午：如附表
下午：如附表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陳雪芬 張 玲
闕議員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雪芬 張 玲 陳學聖 謝有文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黃市長大洲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二)第二組(十二月十一、十二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洪濬哲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黃義清 洪濬哲

李金璋 林慶隆

黃市長大洲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三)第三組(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陳振芳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黃市長大洲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四)第四組(十二月十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卓榮泰 康水木 賁馨儀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馨儀 卓榮泰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顏錦福

黃市長大洲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五)第五組(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黃市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六)第六組(十二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楊實秋 秦慧珠 馮定亞 林晉章

李仁人

黃市長大洲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觀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七)第七組(十二月十四、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周伯倫 林瑞圖 周柏雅 謝明達

許木元 王昆和

陳議員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周柏雅 周伯倫 許木元

林瑞圖 王昆和

黃市長大洲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八)第八組(十二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秦茂松 陳俊雄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陳必強 吳碧珠 林宏熙

秦茂松

黃市長大洲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聽取報告

聽取警察局報告木柵分局員警執勤不當造成三名少女死亡案。(

十二月十一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木柵分局潘警員忠賢答覆

質詢議員：卓榮泰 藍美津 邱錦添 林慶隆 賁馨儀 李逸洋

周柏雅 黃義清 楊實秋 許木元

木柵分局賈分局長聖亞答覆

木柵分局潘警員忠賢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木柵分局曹警員碩文答覆

木柵分局賴警員育新答覆

木柵分局陳警員茂松答覆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警察局重視審慎處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黃警儀 李逸洋 秦茂松（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木柵分局員警執勤不當，造成三名少女死亡事，

特向市警察局提出緊急質詢，並請市警局有關員警於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七時至議會備詢。（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什麼叫「雙稿函覆」？「依法應全部拆除」的結論

為何可以打折扣？如此毫無原則，說話不算話的工務局長「混帳」加三級，請潘局長再度針對永康街居民堅持工務局應「依法全部拆除」違建案，詳細答覆。（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質詢題目：請即刻全面澈查並取締占據車道暨劃地收費圖利自己的不法之徒，以維護市民的權益。（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闕河淵（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據知台北市政府擬組財團法人工程顧問機構，由已退休及擬退休之市府工程人員負責業務，此案違反政府推動企業自由化、民營化之原則，特此提出緊急質詢。

五、質詢議員：馮定亞（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教育局長陳漢強

質詢題目：讓學校變成「好玩」的地方，才是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最佳方法。（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夏漢容

質詢題目：貴局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在手續未完備前，即逕行佔用市民土地施工，事後經當事人抗議，請回復土地原狀，但貴局卻仍在敷衍，不肯向現實承諾行政過失，一再與民為敵，請速改過以維市府公信力。（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林慶隆（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交通局長譚木盛

質詢題目：聯營公車三個票價調整方案唯一受惠是業者。（全文詳附件）

八、質詢議員：闕河淵（十二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為求台北市政府嚴格執行技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

特再提出緊急質詢。(全文詳附件)

戊、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一號資料,十二月十四日)

(一)第六一六三案:

提案人:謝有文 謝明達 陳雪芬 闕河淵

案 由:請函請台北市選出的谷家華監委,迴避市銀失款調查案。

議 決:保留

(二)第六一六八案

提案人:潘維剛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郭石吉

林榮剛 謝有文 陳雪芬 邱錦添 馮定亞

秦慧珠 陳學聖 楊炯明 秦茂松 李仁人

黃宗文 林瑞圖 謝明達 林慶隆 江碩平

鄭貴夏 林晉章 陳勝宏 洪濬哲 賁馨儀

闕河淵 陳俊雄 李金璋 康水木 張秋雄

陳炯松 張元成 黃金如 陳政忠 李逸洋

周伯倫 張 玲 謝英美 陳必強 陳振芳

楊實秋 王昆和 周柏雅 陳健治

案 由:本會為釣魚台列嶼是我領土,不容日本染指,特別聯合提案表明本會捍衛領土堅決之立場與態度。

議 決:保留

(三)第六一六九案

提案人:謝有文 闕河淵 張元成 謝明達 洪濬哲

張忠民 秦茂松 賁馨儀 周柏雅

案 由:行政區里調整因而導致城中區衛生所裁撤,造成該地區居民就醫之不便,和現有醫療設備之浪費,無

法落實地區性之醫療服務。

議 決:保留

(四)第六一七〇案

提案人:張 玲 謝有文 陳學聖 楊炯明 邱錦添

秦茂松 闕河淵 陳健治 林宏熙 張忠民

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陳炯松 楊實秋

陳雪芬 張元成 林榮剛 陳振芳 鄭貴夏

黃義清 蔣乃辛 洪濬哲

案 由:嚴正聲明反對任何修改國旗、國歌的立場。

議 決:保留

(五)第六一七二案

提案人:潘維剛 陳雪芬 邱錦添 陳學聖 林榮剛

陳世昌 秦茂松 楊炯明 張忠民 林慶隆

鄭貴夏 謝有文 郭石吉 賁馨儀 林晉章

案 由:堅決反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慶城公園興建三座立體停車塔,並請著即撤銷該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六)第六一七三案

提案人:張 玲 陳雪芬 謝有文 李仁人 闕河淵

陳炯松 藍美津 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楊炯明 林榮剛 陳學聖 楊實秋 林瑞圖

馮定亞 江碩平 張秋雄 卓榮泰 秦慧珠

案 由:儘速整修「素書樓」設立錢穆先生紀念圖書館,以彰顯本市對錢大師畢生對學術貢獻之崇仰。

發言議員:賁馨儀

議 決:暫擱,俟制訂辦法統一標準後再議。

(七)第六一七五案

提案人：鄭貴夏 陳振芳 郭石吉 秦茂松 林榮剛

附署人：楊炯明 陳世昌

案由：建請取消「社會福利愛心彩券」之發行，以消彌賭風及避免製造社會亂源。

議決：保留

(八)第六二〇一案

提案人：楊實秋 林慶隆 洪濬哲 秦慧珠 潘維剛

周柏雅 藍美津 康水木 江碩平 陳學聖

林晉章

案由：目前里長辦公費七、六〇〇元已經四年沒有調整，請市府儘速按照物價上漲指數酌予調高，新任里長之電話也請加緊裝設。

議決：照案通過

(九)第六二〇二案

提案人：顏錦福 周柏雅 李逸洋 藍美津 賁馨儀

附署人：陳勝宏 康水木 謝明達 周伯倫 卓榮泰

許木元

案由：在違反「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之現況下，反對「京華專案」之都市計畫變更方式。

(十)第六二〇三案

提案人：闕河淵 陳雪芬 周伯倫 楊實秋 謝明達

卓榮泰 秦茂松 吳碧珠 謝英美 賁馨儀

康水木 李逸洋 洪濬哲 藍美津 周柏雅

林榮剛 秦慧珠 張玲 江碩平 陳學聖

謝有文 陳勝宏 陳世昌 林晉章 郭石吉

陳政忠 張元成

案由：請市府工程單位設立品保、品管專責單位，同時要求承包商實施品管制度，以免「提高公共工程品質之政策」流於空談。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第六二〇四案

提案人：闕河淵 陳雪芬 周伯倫 楊實秋 謝明達

卓榮泰 秦茂松 吳碧珠 謝英美 賁馨儀

康水木 洪濬哲 李逸洋 藍美津 周柏雅

林榮剛 秦慧珠 張玲 江碩平 陳學聖

陳勝宏 陳世昌 謝有文 林晉章 郭石吉

陳政忠 張元成

案由：請市府工程單位設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以減少營造職業災害之發生，並降低環境污染。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第六二〇五案

提案人：陳雪芬 馮定亞 闕河淵 林慶隆 謝有文

附署人：秦茂松 藍美津 楊炯明 陳俊雄 黃金如

江碩平 賁馨儀 秦慧珠 張秋雄 王昆和

卓榮泰 黃宗文 陳健治 李逸洋 謝明達

康水木 潘維剛 陳世昌 周伯倫 顏錦福

許木元 林瑞圖 鄭貴夏

案由：反對市府交通局所草擬「巷道及紅磚人行道停車管理收費計畫」，將八米以上及八米以下已徵收道路、巷道和紅磚人行道停車收費；及八米以下未徵

收巷道、騎樓禁停車輛。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〇六案

提案人：馮定亞 陳學聖 黃馨儀 謝有文 楊實秋
附署人：謝明達 李逸洋 陳雪芬 藍美津 許木元
陳政忠 張忠民 張 玲 陳世昌 黃金如
林榮剛 江碩平 陳健治 秦茂松 秦慧珠
李仁人 黃義清 洪濬哲 林慶隆 李金璋
陳炯松

案 由：立刻停止新工處日前所進行的「隔音牆」工程。

發言議員：黃馨儀 謝明達 馮定亞 闕河淵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說明

議決：請新工處提出效果評估報告後下週二再議。

(四)第六二〇七案

提案人：闕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張 玲
陳健治
附署人：張秋雄

案 由：儘速興建東湖國小前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以保學童及市民行的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五)第六二〇八案

提案人：張秋雄 秦茂松 張忠民
附署人：陳必強 陳炯松 陳世昌 黃馨儀
案 由：請速開闢北投中央北路三段二五二巷通行天宮前之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議 決：照案通過。

(六)第六二〇九案

提案人：林慶隆 陳政忠 洪濬哲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馮定亞 李金璋 黃馨儀 林榮剛
謝有文 楊實秋 陳健治 林晉章 江碩平
陳學聖 張秋雄 藍美津 秦茂松 張 玲
李仁人

案 由：建請中央同意台北市根據實際狀況，調高市有房地租金。

議 決：照案通過。

(七)第六二一一案

提案人：陳政忠 李金璋 黃金如
案 由：建請市府主動收回公車票價調整三方案逕送議會審議之決議，盡速深入研究擇一能確實貫徹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且兼顧市民權益與業者合理利潤的方案後，再送議會審議，真正擔負起市府的行政決策功能與行政擔當，切勿開惡例之風，致遭議會拒審，而啟府會爭議之端。

議 決：照案通過。

(八)第六二二〇案

提案人：洪濬哲 郭石吉 陳振芳 林榮剛 鄭貴夏
張元成 陳健治 張秋雄 秦茂松
案 由：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對於學區之劃分，有許多不甚合理之處，以致於學子捨近求遠，建請市政府教育局速予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議 決：暫擱。

三、審議報告案(第十二、十四號資料，十二月十四日)

(一)第二一〇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年度辦理山胞生活輔導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並請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一一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辦理殘障市民機車改裝補助實施計畫」，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一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府外委員名冊乙份，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一九案

案 由：轉送貴會審查本市文獻委員會八十年年度預算所作但書之相關業務資料，請惠予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二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補助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經費明細表二二〇份，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二二案

案 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漏列鄰里工程預算之疏失責任業經查明，係該所會計主任一時疏忽所致，惟於事後立即謀求補救措施，姑予從輕警告一次，爾後不得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請同意動支本府民政局主管之八十年度區政監督相關預算，敬請查照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二五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八十年度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實施計畫一種，敬請備查並請同意動支該項預算函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闕河淵 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三五案

案 由：為請貴會同意內湖延伸線路線部分修正及先行動支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原編列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預算，辦理內湖延伸線系統工程統包及拆遷補償工作，請查照見復。

發言議員：謝明達 楊炯明 李逸洋 闕河淵 賁馨儀

卓榮泰 林慶隆 林瑞圖 馮定亞 藍美津

周伯倫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議決：一、增列：「三、內湖延伸線至南港區三重路之路權部分，應使用台肥公司土地，避免拆遷民房，否則預算不得動支。二、內湖延伸線應規劃進入東湖地區，以適應該地區未來交通發展需求。三、系統及發包策略，應再提會報告。」

二、審查意見第二項之「其餘部分」之下增列「以新編預算」。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三六案

案 由：有關貴會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書，其中本府環保局主管部分之第八目第三條但書處理情

形，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燭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
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議 決：暫擱。

(廿)第二三八案

案 由：本處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之管理，前
於76.12.30.以(76)府秘一字第二一〇四〇三號函訂定「
本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在案，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第二三九案

案 由：貴會審議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有關附帶決議，經
廣泛研討分析，並作成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一、
二），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第二四〇案

案 由：為本市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及下（八十一）年度預
算仍宜由本府勞工局所屬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繼續編
列預算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第二四一案

案 由：貴會提議「火災現場善後必需於清理完畢後始可核
發火災證明以維公共安全」乙案，辦理情形，請查
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第二四二案

案 由：貴會審議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書以本
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項下
原列購置廿噸車輛擅自改為採購十噸車之行政責任
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第二四三案

案 由：貴會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審議
附帶意見「中正、文山區內警察分局應配合更名」
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第二四四案

案 由：貴會審議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關於
「為改革戶政業務現代化，本市應自行儘速電腦化
，並與內政部電腦連線……」案，經本府檢討，似
仍宜配合中央統籌策劃辦理為宜，特將理由（詳如
說明），送請貴會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第二四一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前瞻性工作計畫」
乙件，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第二四二案

案 由：有關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中，
仍請惠予同意本府（秘書處）續聘兼職顧問，請查

照。

議 決：退回。

(三)第二〇四案

案 由：有關建議中央對於農田被徵收之農民，應依其個人意願准許永久保留農民身分，以繼續享受農保之權益乙案，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〇五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董事吳維綱業已屆齡退休，該行因業務需要擬由現任董事長傅百屏兼任，請查照惠予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〇六案

案 由：本府對於殘障同胞所駕駛車輛停放於本市各公有收費停車場，自本（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擬給予免費優待，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〇七案

案 由：為儘速設立「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落實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指標與獎懲政策，本（八十）年度一億元預算，敬請惠予同意提撥至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儲存孳息，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〇八案

案 由：有關貴會工務審查會舉辦之「讓我們的硬體建設，邁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聽證會歸納意見，辦理情

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〇九案

案 由：關於本府與國道新建工程局共同辦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台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工程，工程費本府分擔四七·八%乙案，敬請貴會再行審議見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一〇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一二〇份，請審議。

發言議員：謝明達 李逸洋 周柏雅 藍美津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同意動支，但規劃案中體育館保留地項目刪除。

(十)第二一〇五案

案 由：為省、市會辦台北、華江大橋改建工程施工事宜，省方基於台北地區防洪計畫需要，擬利用本市八十年度已編列引橋引道工程配合款，先進行主橋工程施工函請本市同意案，敬請 貴會同意備查。

發言議員：陳焜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一〇六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工務審查委員會附帶決議「為加強本市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請工務局研討辦法，委託民間學術團體代辦檢查，於一年內送會審議」乙案，本府工務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復請察照。

發言議員：李逸洋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第二四七案

案 由：有關貴會就「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多有偏袒建方之嫌，要求本府工務局改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乙節，本府工務局已重新檢討改聘新委員名單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俊雄

議 決：同意。

(卅)第二四八案

案 由：檢送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期間，各局、處首長會允諾之案件，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執行項目部分處理情形，如附件（一案一式一九〇份）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第二四九案

案 由：本中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及學員寢室，請准動支八十年年度建築預算新台幣五二、一八四、二五五元，謹隨函檢陳建築計畫說明及配置圖各一份，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第二五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八十一年度施政綱要」二百二十份（如附件）請審議並同意本府研考會動支八十年年度是項預算，請查照。

(卅)第二五一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轉送台北市志稿文學編影本二份，請同意動支預算。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第二五二案

案 由：本市孔廟本體整修工程經本（八十）年度三次登報招標，因預算偏低均告流標，擬增補差額新台幣柒佰壹拾叁萬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敬請惠賜同意補列於八十一年度預算內，俾能繼續辦理發包。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鄭貴夏

議 決：一、增列第一項：「不同意，惟可照原審定預算額度內減項發包。」

二、原審查意見第一、二項分別修正為第二、三項，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市府提案（第九號資料十二月十四日）

(一)第〇三〇八案

案 由：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辦公廳，不敷使用，擬欲撥用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八二八、八二九地號市有土地與第一商業銀行座落於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七三〇地號土地交換暨承購該行地上建物，供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使用乙案，經提本府第五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擬同意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交換暨價購地上建物，請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〇一案

案 由：七十九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七十九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周伯倫
議 決：暫擱

(三)第三二〇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擬將「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制成立「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敬請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十號資料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案
案 由：請環保局勿罔顧民意，而一意孤行鎖定內湖內溝設置第二垃圾掩埋場，俾免引起抗爭。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土方工程及棄土影響環境與安全專案小組報告」(第十號資料十二月十四日)

議 決：同意。
乙、其他事項

一、菲律賓奎松姊妹市代表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一日)

二、主席宣布事項：有關許木元議員提議請准由市政電台轉播各質

詢組市政總質詢事，若質詢組願意，請該組宣讀質詢摘要代表逕與市政電台接洽，但有關於言論免責權及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十二月十一日)

三、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質詢問：

本席工務部門質詢工務局有關單位答應補送之資料迄未送達，請釋如何處理(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裁決：請工務局查明，無故不送者應予處分，並函復本會。

四、救國團「北區專科學校學生幹部民主法治生活營」學員一百二十人，由德明商專訓導主任趙叔鍵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三日)

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一年級學生三十五人，由鄧毓浩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三日)

六、顏議員錦福提緊急質詢：

教權會兩位工作人員在本會來賓登記處散發「教官退出校園」傳單時被另一陳情團體毆打成傷，包括本會貴議員亦受傷，除應於遣責外並請立即查緝兇嫌。(十二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黃馨儀 周伯倫 陳學聖
卓榮泰 洪濬哲 謝明達 藍美津

主席裁決：一、由本會駐警隊會同警察局立即查處。

二、請紀律委員會洪召集人濬哲、陳議員學聖及鄭秘書長陪同貴議員警儀前往指認肇事人，並請警察局依法定程序處理。

七、張議員忠民提會議詢問：

本席請社會局將逾期三年以上未改選省籍同鄉會列冊，並提供社會局通知改選公文影本，惟社會局卻遲至本月六日始以一紙

通知檢送逾期未改選同鄉會影印本敷衍本席，致本席無法質詢，請釋如何處理？（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裁決：請社會局查明，若有無故不送或敷衍情事應予處分，並函復本會。

八、各姊妹市僑領及各僑務委員蒞臨本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三日）

六、世界新專編採科三專三年級學生五十人，由該校陳潤華老師率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領來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十二月十四日）

三、新店市市民代表會一行由副主席王岩邦先生率領來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七日）

三、國大代表喬寶泰先生率領師範大學七位同學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七日）

三、美國科羅拉多州共和黨主席，由楊議員實秋陪同到會旁聽，大會鼓掌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七日）

| | | | | | |
|---------|-------|----------------------------|---------|--------|-----------------------------|
| 12. 11. | 陳議長健治 |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〇七分七時至八時〇三分 | 12. 14. | 陳議長健治 |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至十二時廿九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廿分 |
| 12. 11. | 陳議員世昌 | 下午六時〇七分至七時 | 12. 14. | 陳副議長炯松 | 下午五時廿分至七時〇四分 |
| 12. 12. | 陳議長健治 |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四分六時三十分至七時〇六分 | 12. 17. | 陳副議長炯松 | 上午九時〇一分至十二時〇七分 |
| 12. 12. | 陳議員世昌 |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至六時三十分 | 12. 17. | 陳議長健治 | 下午一時卅分至一時四十六分 |
| 12. 13. | 陳議長健治 |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〇七分五時四十二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 12. 17. | 陳議員世昌 | 下午一時四十六分至六時八分 |
| 12. 13. | 陳議員世昌 | 下午五時〇七分至五時四十三分 | 12. 17. | 陳議長健治 | 下午六時八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
| 12. 13. | 林議員榮剛 |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至七時五十六分 | | | |

速記人員輪值表

| | | | |
|---------|------------|---------|------------|
| 12. 11. | 黃超詣 朱慶莉 | 12. 14. | 郭雲燕 劉海珠 |
|---------|------------|---------|------------|

| | | | |
|---------|-------------------|---------|------------|
| 12. 13. | 朱慶莉 陳隆材 姜蘊冬 | | |
| | 姜蘊冬 周慧林 | 12. 17. | 謝焰盛 朱慶莉 |

附件一

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緊急質詢

質詢日期：79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秦茂松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為木柵分局員警執勤不當，造成三名少女死亡一事，

特向市警局提出緊急質詢並請市警局有關警員於12月11日午7時至議會備詢。

說

明：一、警方於深夜巡邏，攔車盤檢時，固然因為所面臨狀況的不確定，而屬於危險程度較高的勤務，但是仍然須注意「刑事訴訟法」的「比例原則」。查木柵分局陳茂松等四員警執勤時發現三名少女共乘機車，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既無任何佐證可以證明這三名少女有任何明顯而立即危險的犯罪可能，原可逕行告發，但竟追逐了一輛搭載三人的機車20餘公里，還跟丟了，實違一般常理。

二、據附近居民表示，在九日深夜二時許都有聽到警車蜂鳴追逐，碰撞巨響及警車關掉警鳴器自行離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附件二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一、質詢日期：79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目：什麼叫「雙稿函覆」？「依法應全部拆除」的結論

為何可以打折扣？如此毫無原則，說話不算話的工務局長簡直是「混帳」加三級！請潘局長再度針對永康街居民堅持工務局應「依法全部拆除」違建築案，詳細答覆。

五〇二一

說

明：一、本市永康街十七巷三十號之違建築案前後曾被全部拆平四次，但該違建戶仍繼續施工興建，引起當地居民強烈不滿，一再抨擊是有特權介入。

二、該違建戶雖會經過議會協調，但該違建戶又公然違反議會協調會之切結規定，此舉更引起當地居民公憤！

三、潘局長已於79.6.23當面在工務局會議向本席及蔣乃辛議員以及永康街鄰里長數十位居民們當面答覆：「該違建業已違反修復規定，依法應全部拆除」，並也函覆本席在案，但為何在事後的執行上變卦？如此言行不一的一筆「大混帳」，請速依規定處理結案。

二、質詢日期：79年12月12日

質詢議員：李議員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

題目：請即刻全面澈查並取締占據車道暨劃地收費圖利自己的不法之徒，以維護市民的權益。

說

明：報載，許多不肖之徒，擅自占據巷道，劃地收費，儼如現代響馬，而邇尋停車位不果的駕駛人，因礙於一位難求，只有任令魚肉；另外亦有不少商家暨民眾為避免汽車停放門口，而自行劃地自限，甚或在馬路上釘上圍杆，放置阻礙物，並對停放的車輛予以放氣暨破壞。

揆諸前端，本席以為前揭私占公地，圖利自己的不法之徒固然可恨，然而主管當局之怠忽職責，罔顧市民權益，任令公地私用，更難辭其咎。

三、質詢日期：79年12月13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據知台北市政府擬組織財團法人工程顧問機構，由已退休及擬退休之市府工程人員負責業務，此案違反政府推動企業自由化、民營化之原則，特此提出緊急質詢。

說

明：一、據知台北市政府擬出資籌組財團法人工程顧問機構，由市府退休工程人員負責業務之進行及推動，實不知目的何在？

二、有關本案，本席深以為不應予以實行。蓋財團法人之工程顧問公司，在早年我國執行十大建設之際，因人才不足，故交通、經濟二部相繼推動成立中華及中興二財團法人組織之工程顧問機構，市府亦為中興工程顧問社股東之一。彼等確在當時發揮其功能，但多年來該等財團法人因資金由政府負擔，不付所得稅，以至獨霸市場，日益龐大，目前工作人員均已任人，民營之工程顧問公司無法競爭，生存不易，故規模甚小，一直無法突破。該等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均

由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對政府工程顧問工作之委託，影響甚深。值此各級政府大力推動企業自由化、民營化之際，除對現有之財團法人顧問機構應予以輔導開放民營之外，實不應再成立新的財團法人顧問機構，再進一步打擊民間工程顧問業之經營環境。

四、質詢日期：79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陳漢強

題目：讓學校變成「好玩」的地方，才是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最佳方法。

說明：

針對目前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學校當局不可再墨守成規，一定要有突破性的改革，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今天青少年不喜歡在學校看呆板無趣，艱澀無味的課本，喜歡遊蕩電動玩具店、彈子房、速食店打工，學校就應針對部份學生的需要，在學校裏增設：

一、電動玩具：

讓有這方面興趣的學童來玩益智性的電動玩具，避免進入校外賭博性的電動玩具深淵，因賭博而欠債，而竊盜，而吸食安非他命。

二、開放校內打工機會：

高中、國中也應該像大學一樣可以提供學生許多打工的機會，讓有實際需要的學生打工，防止到外面速食店打工而錯交惡友，吸食毒品。

三、成立多元性社團：

面對日益成熟、高智慧、接觸面廣的今日學子，應該提供多元化的社團來吸引各種興趣的學童參加，以發揮其興趣及專長，以免誤入歧途。總之，今日學童與昔日學童大不相同，若選用過去的一套教授模式，難免失敗，學校應該變成一個好玩的地方，而不是令人卻步的場所。

五、質詢日期：79年12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

題目：貴局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在手續未完備前即逕行佔用市民土地施工，事後經當事人抗議，請回復土地原狀，但貴局仍在敷衍，不肯面對現實，承認行政過失，一再與民為敵，請速改過，以維市府公信力。

說明：

一、本市文山區市民高正義等五人所有土地，約三百坪左右（已於十二月三日請地政處再鑑界完畢）在未被告知同意的情況下，即被市府逕行開關圳溝，事後發覺向市府陳情，要求還給他們土地。

二、十二月十二日上午貴局派員與當事人共同會勘，但據當事人陳情指出，貴局態度老大並無解法問題之誠意，硬要當事人接受現狀，此一作風豈是為政之道？侵奪市民財產該如何交待？

六、質詢日期：79年12月13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 交通局長譚木盛

題 說

目：聯營公車三個票價調整方案唯一受惠是業者
明：對於台北市政府破天荒的將聯營公車三個票價

調整方案一併送交本會審議的作法，市長黃大洲雖然在答覆本會同仁質詢時，提出「是為了讓議會有通盤考慮的空間」的說辭。但是，經過本席深入分析後發現，不管採改那一個方案，對業者都一樣有利，也就是都達到大幅漲價的目的；對市民而言，則是不管採取那一個方案，結果不是要使用普通票的市民多負擔一些成本，就是使用學生、軍警票的市民多負擔一些成本。

在三個方案中，由於小型公車的票價均相同，因此，剔除在比較之列。

而老殘孩童的部分，也因予以半價優待的原則未變，不在討論之列。

三個方案真正差異是在普通票和學生、軍警票的部分；形成使用普通票和使用學生、軍警票市民的權益拉距戰。

①普通公票部分：

方案一的普通票雖然比方案二的普通票多1元，但方案一的學生、軍警票卻是比方案二少2元。

②冷氣公車部分：

方案一的普通票雖然比方案二的普通票多1元；但方案一的學生、軍警票同樣比方案二的少2元。

至於方案三，雖然在普通公車普通票（9元）和冷氣公車老殘孩童票（5元）最為優惠，卻

是取消學生、軍警優待票的結果。

由此證明，市府此次將三個方案一併送交本會審議的作法，分別就是要本會生來當個惡人；因為不管支持那一案，都難逃市民的指責，特別是值此反對聲浪最大之際。

此外，對於市府聲稱是要透過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的依序實施，達到統一票價的目的，本席更不表贊同。所謂統一票價是要經過嚴格的成本結構分析，才能獲致的結果，並不是把少的加成多的（如第三案學生、軍警票已提高到和普通票一致的票價，但普通票卻未大幅降低）。到頭來受惠的還是業者，市民得到什麼好處？

因此，市府有何資格對外界所指責的不負責任，缺乏行擔當，提出辯解。

消基會已準備就聯營公車票價調整一事提出轉由政府編列預算吸收的第四案。為了不使台北市的交通因為公車人口的大量流失而更加黑暗，請市府順應民情，儘快進行評估、研擬。

七、質詢日期：79年12月17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法規會主委、建設局長、工務局長

題 目：為求台北市政府嚴格執行技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特再提出緊急質詢。

說 明：一、本席於十二月十一日總質詢時，提出市府未能確實執行技師法之規定，而工務局亦未能執行建築

法第十三條及建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近聞工務

局仍有抗拒心理，採納建築師公會似是而非之意見，仍然不敢依法行事，顯見官商勾結之心態。

二、依建築法之規定，除應由建築師依法辦理外，專業項目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依據中央政府公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共有二十類技師，執行各種專業性工作。另依技師法之規定，非技師不得執行技師業，而目前建築與工程界到處充斥着類同「密醫」之人員，致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品質提昇一直流於空談。

三、技師法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係市政府之下屬機關，竟然無法配合台北市政府執行技師法之規定，實不知置台北市政府於何地？請台北市長儘速查明工務局為何無法要求建照申請案件所附計算書、設計圖應由專業技師簽署。亦請台北市長查明十二月十二日起所發出之建築執照其所附之設計圖、計算書是否違反技師法之規定，如果違法，請依技師法第45條第2款之規定執行。

四、本案事關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是否依法行政，是否具有執行法律之決心及能力，請台北市長、法規委員會主委儘速從法律的觀點答覆辦理，以維法律之尊嚴。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一、質詢日期：79年11月13日

選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

題 目：請速予整修內湖區、松山區麗山街、江南街、濱江街暨撫遠街路面，以利車流，並維護行車安全。

說 明：內湖區的對外交通由於只有內湖路暨成功路二條主幹，在原有道路不敷使用的窘境下，車子紛紛沿麗山街、江南街、濱江街以連接撫遠街，惟此段路面坑坑洞洞，非但阻礙正常的車行速度，天雨路滑時刻，益形破碎的路面更常令開車族進退維谷，應請速予整修前開路段路面，以維護行車安全。

答覆單位：養工處

答：有關整修內湖區麗山街、江南街路面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預定在本(卅)月底前全面舖修，至於松山區濱江街、撫遠街路面，已於79年11月17日派工補修完竣。

二、質詢日期：79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